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，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4.35 元/股调整为 4.33 元/股；尚未解锁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4.30 元/股调整为 4.28 元/股。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调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 臧冬斌 沈祥坤 郝秀琴

2018年7月6日